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00048285A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47725B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聘期及薪資

一、甄選種類、名額、聘期

甄選種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桌球	1 名	1 名	1.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或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

三、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以契約方式進用。

參、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一) 年齡未滿 6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桌球「中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惟經 2 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到或錄取者，於第 3 次甄選時將資格調整為桌球「初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及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下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甄選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電話：(037) 580566 分機 670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 1)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8)。

(二)准考證(附件 2)：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五)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六)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 4)及證明文件。

(七)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八)報考切結書(附件 6)。

(九)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9)。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二、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

三、報名費：為減輕報考人員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已失效，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

試別	項目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初試 30%	特殊表現積分 審查(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人事室
複試 70%	口試(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考試當日 公佈
	專長試教(40%)	依自選專長進行指導、訓練等模擬教學	考試當日 公佈

一、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只採計甄選種類之特殊表現積分）：佔總分 30%，於報名時同時辦理。

(一) 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表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亞洲運動會（含 世界盃、亞洲 盃、東亞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運動會（區 運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教育部辦理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全 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組）	70	60	50	40	30	20	10	5

(二) 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之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影本依序裝訂查驗留存，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三)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四) 本項(特殊表現)積分 100 分，得採累計積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二、複試：占總分 70%。

(一) 報到方式：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起進行甄選。

(二) 試教暨口試占總分 70%（口試占 30%，試教占 40%）。

(三) 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採口試及專長試教交叉應試）；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請考生自備教具。

*注意事項：

(一) 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二) 口試時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供委員參考），試教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運動鞋。

玖、甄試錄取方式：（採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甄選結果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甄選結果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12 時前	111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111 年 9 月 14 日 下午 1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2 時前	111 年 9 月 15 日 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111 年 9 月 15 日 下午 1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12 時前	111 年 9 月 16 日 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111 年 9 月 16 日 下午 1 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tsh.mlc.edu.tw/>)，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向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tsh.mlc.edu.tw/>) 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苗栗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址 <http://www.mlc.edu.tw/>)

拾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 X 光透視證)。

拾肆、申訴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申訴電子信箱：dt-a16@dtsh.mlc.edu.tw

附件 1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 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02

考生請勿填寫)

11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3 個月內脫帽正面證件照)2 吋 2 張(1 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3)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_____ 證號：_____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特殊表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份。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p>准考證</p> <p>(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證件 照)</p>
--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9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時起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姓名 (自填)：_____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02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自填）：_____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02 _____（考生請勿填寫）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02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特殊表現積分佔總分 30% (積分最高 100 分)	1	曾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 (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曾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為：90、80、70、60、50、40、30、2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曾代表或指導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依名次得分為：80、70、60、50、40、30、20、1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曾代表或指導教育部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 (公開組) (依名次得分為：70、60、50、40、30、20、10、5)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到職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名類別	桌球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名類別	桌球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事宜，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第二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應變、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報名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_____

考試日期：111 年 月 日